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3年4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基础，加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相关培训工作。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协调负责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指导内审部门工作，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
- （三）审核公司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四)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五) 提议聘请、续聘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15 日内,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调确定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口头沟通无效的情况下,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督促并记录。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 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积极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总经理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

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建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以上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七条** 本规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之处或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